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全部 13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对会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股东大会的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2019 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会议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联盛	13	4	9	0	0	6	6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9日，本人对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4日，本人对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17日，本人对2018年度相关事项（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重大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拟变更简称）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19年7月2日，本人对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29日，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9月7日，本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2019年9月16日，本人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0月18日，本人对补选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31日，本人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本人均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1、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年度内，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所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了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对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2、加强自身学习。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

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更合理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2019 年度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四、其他事项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对 2019 年度工作的简要汇报。

独立董事：郑联盛

2020 年 4 月 27 日